

## 绿化校园资助计划 2025/26 章程

- 1. 举办机构：**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本署）
- 2. 计划内容：** 绿化校园资助计划可分为下列四大部分，详见附录 1：
  - (a) 学校提交绿化校园计划建议书；
  - (b) 由本署资助学校进行绿化工程及举办绿化或园艺活动；
  - (c) 本署园艺导师可到访学校，提供意见并视察工程成效；以及
  - (d) 作出评审并颁发绿化校园工程奖予优异学校。
- 3. 宗旨**：鼓励学校在校园多种植花木，举办绿化或园艺活动，提升学生绿化意识，并培养他们对种植及园艺的兴趣。
- 4. 参加资格：** 本地注册中小学、幼稚园及特殊学校均可参加。  
(如有超额申请的情况，则过往从未参加绿化校园资助计划的学校将获优先考虑。)
- 5. 参加办法：** 请填妥附录 2 的申请表格及附录 3 的开支预算，于截止日期或之前以电邮([zheu@lcsd.gov.hk](mailto:zheu@lcsd.gov.hk)) [电邮标题格式：申请绿化校园资助计划 2025/26 (学校名称)]、传真(2367 0556)(传真方式仅适用于只举办绿化或园艺活动之学校) 或邮递方式送交本署动物及园艺教育组，地址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号九龙公园办事处 1 楼。
- 6. 截止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 7. 时间表**：

|                        |                  |
|------------------------|------------------|
| (a) 接受报名               | 2025 年 5 月       |
| (b) 评估资助申请             | 2025 年 6 至 8 月   |
| (c) 发放资助金              | 2025 年 9 月       |
| (d) 学校进行绿化工程和举办绿化或园艺活动 | 2025 年 10 至 12 月 |
| (e) 呈交活动记录及开支报告        | 2026 年 1 月底      |
| (f) 就绿化校园工程奖作出评审       | 2026 年 2 至 4 月   |
| (g) 公布绿化校园工程奖结果        | 2026 年年中         |
- 8. 绿化资料：** 可登入以下网页参阅绿化校园手册以获取植物配选、护理及资助计划的资料  
(<https://www.lcsd.gov.hk/tc/green/education/greeningknowledge/handbookindex/method.html>) 或致电 2723 6053 查询。

## 绿化校园资助计划 2025/26

### 资助及推行细则

**1. 计划形式:** 绿化校园计划可以下列任何形式推行：

(a) 植树工程:

种植的树木高度须超过 2 米，树干直径须超过 50 毫米，并须在土地上种植，不可用花盆。工程可包括在硬地上挖掘树穴，惟必须确保地下公用设施或装置不受影响。

(b) (i) 园圃种植:

在新花圃种植花木或在现有花圃进行植物更新，可用花盆种植，以达致绿化效果。植物必须以多年生品种为主；或

(ii) 园艺保养:

保养校园内的园圃，植物必须以多年生品种为主。

(c) 绿化或园艺活动:

除上述(a)及(b)项外，学校也可举办与绿化或园艺有关的比赛、讲座和工作坊等活动，如插花艺术、盆景或植物介绍等活动均可，惟参观活动将不获接纳。

**2. 资助:** 学校可申请现金资助用以推行绿化校园计划，资助款项会以划线支票形式发放。各项目的资助金额为独立计算，如有 2 个或以上项目获批资助，相关资助金额不能合并使用；如有项目未有动用资助或有余款，相关款项不能用于另一项目。各项目的资助金额如下：

(a) 植树工程 : 整项工程不超过 **20,000 元**

(b) (i) 园圃种植 : 每平方米种植面积 125 元，总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或

(ii) 园艺保养 : 每平方米种植面积 65 元，总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0 元**

(c) 绿化或园艺活动 : 不超过 **2,000 元**

**3. 资助用途:** 就种植项目而言，约七成资助款项应用于购买植物和挖掘树穴，余额可用作购买园艺物料，如植料、肥料和园艺工具。园艺保养的资助款项应用作购买植物和园艺物料。至于绿化或园艺活动，用作购买奖品和纪念品的开支不得超过资助款项的三成。

**4. 采购程序:** 在采购物品或服务时，应确保采购程序公开透明且具竞争性。采购人员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请参阅教育局发出的学校采购程序，以及有关学校及教职员收受利益和捐赠的参考资料。

5. **到访及指导:** 本署可安排园艺导师到访学校，提供意见并视察工程成效。
6. **完成日期:** 所有活动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7. **支出报告:**
- (a) 待所有活动完成后，学校须填妥实际支出报告，经校长签署核实，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以亲身递交或邮递方式把支出报告正本呈交本署动物及园艺教育组，地址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号九龙公园办事处 1 楼。有关开支单据无须一并呈交，惟须自行留存，以作审计用途。
  - (b) 各项目的资助金额为独立计算，如有 2 个或以上之项目获批资助，相关资助金额不能合并使用。
  - (c) 未动用的资助款项或余款须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以划线支票形式归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d) 若有任何项目的开支超出获批的资助金额，该超出的款额将由学校承担，而不会获得资助。
8. **活动记录报告:**
- (a) 待所有活动完成后，学校须提交活动记录报告，以相片和文字记述推行绿化校园计划各个阶段的过程，并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以电邮(zheu@lcsd.gov.hk)[电邮标题格式：递交绿化校园资助计划 **2025/26** 活动记录报告 (学校名称)(本署申请编号)]方式送交本署动物及园艺教育组。
  - (b) 于截止日期前递交活动记录报告的学校将自动参与竞逐绿化校园工程奖项。绿化或园艺活动项目不另设奖项，敬请留意。
  - (c) 本署有权把学校所呈交的活动记录报告或其内容及相片向公众展示或上载至本署网页，供市民参阅。
9. **奖项:** 下列绿化项目组别各设冠、亚、季军及优异奖，评判会依学校就每项活动所提交的报告作出评选：
- (a) 植树工程
  - (b) 小园圃种植（30 平方米或以下）— 小学组
  - (c) 大园圃种植（30 平方米以上）— 小学组
  - (d) 小园圃种植（30 平方米或以下）— 中学组
  - (e) 大园圃种植（30 平方米以上）— 中学组
  - (f) 园圃种植— 幼稚园组
  - (g) 园艺保养
  - (h) 环保意念
10. **评审:** 绿化校园工程奖的评审工作将于 2026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进行。
11. **颁发奖项:** 奖项将于 2026 年年中颁发予得奖学校，详情将另行通知。